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 16 時

貳、地點：本分署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定忠 紀錄：約僱佐理員黃若羚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 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p>一、有關長差、短差之抽查機制，本案抽查機制每半年執行 1 次，由人事室主政辦理，相關單位配合執行。</p> <p>二、抽查時請工作站將相關資料如監工日誌等完整併附。</p> <p>三、本案抽查希冀能提醒本分署森林護管員對自身所轄區申請費用有其認知，並覈實報支費用，本案持續追蹤，待下次執行情形再考量解除列管。</p>	人事室	<p>有關本案抽查前由本室 113 年 12 月 17 日彙整後交政風室簽奉鈞長核可，案審 112、113 年抽查結果均無發現差旅費報支異常情事，將於本次會議中建議各工作站持續加強宣導並納入內部管理後解除列管，爰建請請同意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森林管理科 森林育樂科 經營企劃科 自然保育科 各工作站	本科期間內均有配合人事室協助巡視工作軌跡合理性等審核。 傳閱本科同仁配合辦理。 已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 皆依規辦理。 已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積極宣導同仁確實依規辦理。	
2	請各單位確實依廉政會報暨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避免類情再生；有關年度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含資安)，請各單位依檢查結果改善，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各單位	已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有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 1、有關廠商履約之書面資料審核，工作站承辦人應落實檢視廠商提報資料有無依契約施作，本分署業管單位亦請協助複審，避免廠商違約又未依契約處理情形發生。 2、請工作站主管適時要求採購承辦人員及現場監工，依其	各工作站	阿里山站： 依規辦理並請各契約監工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施作。 奮起湖站： 已於站務會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契約規定落實監督廠商，完成契約履約要求(包含實體執行及書面證據資料)。</p> <p>3、113年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部分，檢討會議於113年11月12日請李副分署長定忠主持，請相關單位確實改善避免類案再生。</p>	<p>森林育樂科</p> <p>奮起湖工作站</p> <p>阿里山工作站</p>	<p>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觸口站： 皆於該標案開工說明會併請該現場監工依規落實督辦廠商，及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p> <p>關子嶺站： 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玉井站： 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傳閱本科同仁配合辦理。</p> <p>已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依規辦理並請各契約監工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施作。</p>	
4	林業機具補助請參酌 113 年專案稽核相關態樣精進改善。	經營企劃科	遵照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承租戶廉政訪查，民眾其他建議事項，有關竹類的砍伐流程再請業管單位向上反映；另繼承流程確實較為複雜，但仍請各工作站依期程完成。	森林管理科 經營企劃科 各工作站	遵照辦理。 有關租地申伐案件向大署反應後，目前已調整為隨報隨辦，工作站提報分署核定後即可，分署在每半年彙整報大署備查公告。 積極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提醒作為，請政風室精簡相關提醒事項供各單位落實提醒，並於主管群組加強宣導。	政風室 各單位	政風室已依示於 113 年 11 月在主管群組加強宣導並函請本分署各單位落實執行，目前執行情形良好。 治理科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參與政風室舉辦圖利與便民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另於科務會議提醒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仁勿觸犯相關規定。</p> <p>已分別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7	<p>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提醒作為：</p> <p>1、落實禁用大陸廠牌，常見例如「杭州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DJI）、普聯技術公司（TP-Link）、廣東歐加控股公司／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小米集團（MI）、浙江大華技術公司（Dahua）」等常見大陸廠牌。</p>	各單位	<p>治理科： 已清查無使用中國廠牌設備，另於歷次科務會議提醒同仁勿點選不明郵件。</p> <p>阿里山站： 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 1. 已清查並更換完畢。 2. 監視器密碼符合規定。 3. 將於本站站務會議上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觸口站： 已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 已分別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2、另對於可連線直播之監視器或其他資通系統，應設定密碼，除系統無法設定外，密碼建議長度達到 8 碼，且納入英文字母(大小寫)、符號及數字之組合，以防範駭客輕易破解。</p> <p>3、除農業部及林業保育署辦理電子郵件測試外，請同仁使用公務網路時不查詢非公務資料、不點選不熟悉連結、不下載盜版未授權軟體，避免被駭客植入木馬衍生資安問題。</p>		<p>並遵照辦理。</p> <p>已分別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p>已分別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p>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議：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114 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法務部廉政署依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運用生成式AI進行跨機關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勾稽出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辦理本次全國性專案稽核，期發掘此等高風險採購案件是否存在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之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 二、本分署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22日林範字第1142210814號函簽辦本分署114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計畫，並業於114年5月1日

奉本分署分署長核准執行。

三、本分署稽核成果報告業於114年5月26日簽奉本分署李分署長核准，稽核結果「112森遊阿里山APP維運服務案」尚無發現異常；「113年海岸保安林及林地環境清潔維護-玉井工作站轄區案」發現有驗收行政程序瑕疵及廠商履約照片雷同等情，案經業管單位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並將追蹤管考部分納入旨案報告，已以本分署114年6月19日嘉範字第1145380037號函陳報大署在案。

四、農業部彙整該部及所屬機關(構)共同辦理專案稽核結果，發掘採購案件是否存在諸如綁標、圍標或利用不實資料驗收等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之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各機關參採，另請受稽核機關(單位)就本次稽核發現缺失事項及建議加強宣導，落實策進作為。

五、本案經簽奉分署長核示後已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各工作站參考策進。

決議：各業務單位於業務承辦過程中，若以照片作為佐證資料，應確實要求照片顯示拍攝日期與時間，以利履約管理並落實驗收結報作業。

第二案：114年「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造林獎勵金補助案件」專案清查成果報告。

說明：

一、因造林獎勵金核發控管及林地檢測作業未臻嚴謹，恐因查核不實致生溢發獎勵金風險，又申請人如未依規造林，更恐涉詐領補助金情事，爰此，農業部

規劃責成大署督導辦理本案專案清查，希藉由查核機制發掘缺失加以導正，兼顧國土保育與廉能要求，俾落實造林獎勵制度之良善立意，以確保相關補助案件之辦理執行均能符合法令規定。

二、本分署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14日林範字第1142490359號函簽辦，業於114年4月16日簽陳清查執行計畫奉分署長核准執行。

三、本分署清查結果並未發現重大違失項目而影響獎勵金發放，僅係填寫方式不一致或以較嚴格標準計算存活率，彙整如下：

(一) 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表建立一致填寫方式：本次專案清查發現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表，存活株數有填寫不一致情形，有些會以檢測調查表以1公頃多少株數填寫數量，有些則將1公頃株數再乘以造林面積計算株數，更甚者以取樣地區株數填寫數量，惟旨案補助係以存活率判斷造林者是否符合造林獎勵金規定，雖不影響結果，惟影響公文書一致性及正確性，故請經營企劃科統一指導工作站填寫存活株數之計算方式。

(二) 存活率計算不一致：旨案造林獎勵金係由各工作站指派人員現場抽測，就書面資料並未發現重大違失，惟於「黃俊儒(奮起湖)」，於102、104年存活率檢測係以每公頃2000株計算，明顯與其他年每公頃1500株不同，惟以每公頃2000株計算存活率更加嚴格，故不影響檢測結果。究其原因係每年指派檢測人員不同，且當初檢測調查表亦無標準計算公式，而衍生之瑕疵。

- 四、上開本分署專案清查成果報告，經簽會經營企劃科針對清查結果及興革建議參酌改進後，業於114年8月15日簽奉分署長核准，並以本分署114年8月15日嘉範字第1145380050號函陳報大署在案。
- 五、大署彙整各分署共同辦理專案清查結果，稽核報告提列2項共通性缺失態樣，並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相關興革建議事項供參。經簽奉分署長核示核後已函請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奮起湖、觸口、關子嶺、玉井工作站參考策進，落實執行，以持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作為。

莊科長翠婷：本案政風室已於8月15日陳報大署，我們除函發各工作站外，並已列到11月份的造林會議，我們會再加強與各主辦再宣導正確的填寫方式。

決議：請各工作站依據經營企劃科抽測造林存活率一致的計算及填寫方式辦理；另因獎勵造林辦法2.0，接續會有申請案，請各站受理申請後，除依程序執行外，第一次新植務必實際測量，以免日後衍生爭議。

第三案：114年國有林地承租戶廉政訪查專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14日林範字第1142490299號函及本分署政風室114年4月17日簽奉本分署李分署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為瞭解民眾申請承租國有林地案件辦理情形，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辦理本次廉政訪

查，冀透過廉政訪查方式傾聽民眾心聲，以有效消弭民怨、提升本分署行政效能及發揮廉政防範潛存風險之功能。

三、本次廉政訪查工作業依規劃期程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辦理實地訪查計9件。

四、訪查成果如下：

- (一)代表林業保育署及嘉義分署主動與承租人聯繫，具體轉達長官關懷及展現推動廉能施政的態度，全數受訪承租人均表達正面肯定，有效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 (二)奉署長指示，以機關名義至承租戶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並以泛談方式進行，引導承租戶提供實際資訊。
- (三)傾聽承租人心聲，拉近與承租人距離，有效消弭民怨、提升行政效能及發揮廉政防範潛存風險之功能。
- (四)瞭解承租人申辦承租國有林地案件情形，全數受訪承租人均表達知悉申辦程序，倘有不清楚部分，亦會直接請教護管員或工作站承辦人。
- (五)訪查中所有受訪承租人均表示，未曾聽聞其他國有林地出租地有違規種植農作物，亦無聽聞本分署及所轄人員疑涉不法情事。
- (六)全數受訪承租人均表示，護管員無打牌、涉有金錢借貸、刁難、藉勢藉端或其他不當不法情事。
- (七)進一步實際瞭解本分署所轄森林護管員服務態度與品操、風紀部分，其中5位受訪人表示，以前父親那一代或許偶有聽聞有吃飯、喝酒情形，現在都

沒有，並表達近來護管員都非常客氣、公事公辦，甚且連請渠泡茶休息都會婉拒；另5受訪承租人均表示，無聽聞亦無遇過有護管員飲宴應酬情形。

(八)以泛談方式進行，承租人表示：

- 1、近來航照、空拍等技術先進，不太可能遭大規模濫墾；另就受訪承租人所知，附近林班少有貴重木，因此已不太可能遭盜伐。
- 2、多數承租人泛談時表示，下一代年輕人多無意願留在山上工作，因此之後有可能面臨無人繼承租地的問題。

(九)相關反映意見如下：

- 1、曾經有段時間政策規定承租地上有種植檳榔作物，需請水保技師勘驗簽證後才可辦理續約，我請水保技師勘查費用5,000元以上，後來政策規定改變無需此項規定。
- 2、以前貴單位會來區公所統一辦理續約事宜，我們承租戶就不用去工作站辦理，現在都是要去玉井工作站辦理，建議貴分署可便民，按照以前方式到區公所統一辦理。
- 3、建議續約印鑑若有變更，(若)本人(親自到場並)具備雙證件，(應)就可以辦理，不用還要印鑑證明。
- 4、在承租地旁的一些平地，希望貴(分)署能夠放寬租約規定，讓承租人擴租。

五、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

- (一)有關本次訪查受訪承租人反映事項，如至區公所統一辦理續約事項、續約印鑑變更作業簡化問題、放

寬租地旁平地擴租事宜等，涉及法規面及業務面事項，經敬會業管森林管理科並奉分署長核示據以辦理，業管森林管理科會辦意見如下：

- 1、本分署受理續換約時，倘經承辦人員確認係為承租人本人親洽辦理者，經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可逕填具「變更印章申請書」辦理，無需檢附印鑑證明。此情及申請書皆有放置本分署N槽交流區供各站查閱使用。因近期仍有新進同仁辦理受理業務，擬於林地會議時，再予宣導此項書件並請各站於站務會議時宣導周知。
 - 2、有關於區公所統一辦理續約一事，本分署每年除於各站辦理首長有約外，皆會請工作站再辦理一場下鄉服務（續換約、收繳租金等事宜），擬於林地會議時請各站將所訂下鄉服務辦理時間，傳送各站與林農間的群組，請林農參加；另亦可於線上申辦換約，無需承租人親自至工作站，擬一併於林地會議宣導。
 - 3、有關租約範圍外放寬讓承租人擴租乙節，目前尚無開放，仍請承租人依租約範圍使用並不得擴墾，避免違法，請工作站於下鄉服務一併宣導。
- (二)本次訪查結果，全數受訪承租人對於本分署、各工作站承辦及護管員之工作態度及操守，均表達正面肯定，惟同仁們仍應持續運用林政會議及工作站站務會議時加強同仁在職訓練，精進同仁專業及服務量能；另透過與民有約會議，適時與居民及承租人建立良性溝通平台。

決議：有關國有林地承租戶廉政訪查，相關改進措施都

已完成，且在站務會議和林政會議也都有宣導，請務必持續宣導；另也感謝工作站現場同仁，從訪談承租人的回饋得知，同仁在操守都受正面肯定，請各位持續以服務的方式落實執行公務。

第四案：114年本分署確保公務資源合法正當運用，加強內部管理策進作為報告。

說明：

- 一、本案係針對林業保育署暨所屬機關114年機關保管之公務車輛、公務宿舍、宣導品、公務手機及平板電腦等5項公務資源管理使用情形，由大署各所屬機關進行清點自檢後陳報大署彙整，並評估廉政風險，規劃進行對應之預防措施。
- 二、本分署依大署函示已於114年7月1日簽奉分署長依旨揭5項公務資源管理使用情形執行自主檢核，就檢核項目及檢視相關資料結果，目前使用及管理狀況正常。本分署為精進內部管理機制，研提相關策進作為，並以114年7月24日嘉範字第1145380046號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各工作站賡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內化為機關內部管理機制，並再次向本分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工作站宣導，公務資源應僅於公務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 三、大署調查結果報告中所見相關案例，本分署各權管單位應納入風險防控管理，並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防弊，建立「依法行政、正當使用」共識。
- 四、本案奉核已簽奉分署長核示後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各工作站參考策進，並向本分署各單位宣導，公務

資源應僅於公務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決議：請本分署各單位持續宣導，公務資源應僅於公務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報告。

說明：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為保障機關內部揭弊者之權益，避免其因揭露機關不法行為，而遭致報復性或不利處分，使揭弊者能安心檢舉，特制定本法。

(二)適用對象：泛公部門(§5)

1、政府機關(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國營事業。

3、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4、揭弊者須為上述泛公部門內之員工，才有本法之適用。(員工亦包含約聘雇、約用、派遣人員等)

(三)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由該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揭弊者保護事項。

(四)特定弊案(§3)：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反政府採購法、危害公共利

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選罷法、銀行法、水保法、勞基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概括條款)。揭弊案件須涉及上述內容，才有本法之適用。

(五)揭弊作業：揭弊者(公部門揭弊者及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得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如未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而向民意代表等揭弊，亦應由民意代表等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並明定受理揭弊相關作業期程。

(六)保障事項：工作保障、身分保密、人身保護、責任減免、揭弊獎金。

二、各受理單位辦理陳情檢舉案件，應先行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如屬「揭弊案件」或「疑為揭弊案件(如被檢舉人身分及弊案範圍均符合，僅無法確認具名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員工)」，應依本法予以保護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

案件項目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具名檢舉案件受理單位 ^(註1)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	人事室
二、性騷擾防治	人事室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用人單位 ^(註2)
四、勞動相關法規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或約用人員 (二)計畫、委外或駐點人員等	用人單位 ^(註2)
五、政府採購法	秘書室、採購承辦單位
六、貪瀆、刑事及其他案件	政風室
七、案情無對應單位或權責不明之案件	分辦業務最接近單位，由該單位請示秘書

備註：

1. 凡具名檢舉案件同時涉及檢舉前開受理單位「未依法行政或包庇貪瀆者」，優先分辦政風室確認。
2. 原則由受害者或被檢舉對象任職單位為受理單位，受理單位如對涉及法令有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得洽秘書室、人事室及政風室諮詢。
3. 本表得視實際受理狀況及業務需求滾動式調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受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揭弊者身分適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部門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本法第5條第1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2、3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4、5、6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揭弊者身分不適格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準公部門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	◎本法第3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弊案項目違犯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揭弊者身分不適格

符合弊案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於本法第3條第1項第1至8款之弊案範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部門之人員所涉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款(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第8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等事由。	◎本法第3條(揭弊者揭露之內容屬本法所定之弊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不符合弊案範圍
排除事項	※通報程序不符，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其受理之人員或法人，於10日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4條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於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	◎本法第6條第1項(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
	※揭弊內容無實益，不受本法保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揭露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揭露之案件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揭弊者明知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	◎本法第17條。
初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屬揭弊案件：依本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疑為揭弊案件：請案件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無本法適用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承辦人	組室主管	機關首長核決
		(視受理揭弊機關不同，得免陳機關首長核決)

**如非屬揭弊案件，陳核後並將本表併卷存參。

三、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保護流程，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落實揭弊通知作業：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另依該法第 6 條第 1、2 項，各機關應遵期於 20 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 6 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

(二)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三)執行成效統計作業：為瞭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成效，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請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定期填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交政風室彙整以利回復林業保育署。

四、法務部廉政署網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置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請參考運用。

決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保障機關內部揭弊者之權益，避免其因揭露機關不法行為，而遭致報復性或不利處分，使揭弊者能安心檢舉，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若對於該法有適用上之問題，可向政風室諮詢、討論。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符合本分署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

分之四十，簽奉本分署分署長指定 2 位女姓同仁擔任本會報委員，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報委員由本分署各級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分署長指派代表，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分署分署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分署副分署長兼任；其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室簽奉本分署分署長指定郭專員珣灼及張專員雯婷等 2 位同仁擔任本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均未少於百分之四十，已符合上開規定。

辦法：追認通過並據以執行。

決議：本案追認審議通過。

第二案：強化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依法行政與服務態度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常需直接面對民眾，處理各類行政裁量與判斷事項。此過程不僅關乎法規的正確適用，更牽涉民眾的感受與行政信任。若未能妥善處理，易引發誤解、申訴甚至行政爭議，影響機關形象與行政效率。
- 二、依法行政為首要原則：所屬同仁在執行職務時，應確保所有行政行為均有法源依據，並遵守相關程序與規定。
- 三、強化服務態度與溝通技巧：面對民眾時，應展現

尊重、耐心與同理心，注意語氣與態度，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對立或誤解。

四、行政裁量需合法合理：在行使裁量或行政判斷時，應具備清楚的邏輯與依據，並能向當事人明確說明理由與可能後果。

五、意思表示應清楚具體：所有行政處置應有明確的意思表示，避免模糊或未說明清楚，以保障民眾知情權與程序正義。

六、陳情檢舉案件應即時處理：所有陳情或檢舉案件，無論向上反映至何層級，最終仍會回到原機關處理。若未能在第一時間妥善受理與了解，將虛耗行政資源，延誤處理時效。

辦法：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與溝通技巧。

決議：為強化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時之依法行政精神，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請各位主管務必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與機關行政效能。

〈維護會報〉

第三案：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請加強鋰電池使用安全維護作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鋰電池爆炸起火，導致政府系統癱瘓，另國內外亦有多起鋰電池過熱、爆炸引發火災之案例，顯示若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範，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造成重大風險，爰研析相關提醒作為。

二、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請各單

位加強宣導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重點包括：

- (一)使用安全：避免過度充電、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
- (二)存放安全：勿置於高溫、潮濕或陽光直射處，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
- (三)充電安全：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
- (四)檢查與處置：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如發現膨脹、滲液、破裂或異常發熱者，應立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

三、結合機關辦理重要設施設備盤點時機，將鋰電池設備安全納入風險評估，並建請相關業管單位訂定檢查及改進措施，以共同提升機關安全維護之韌性。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依說明段辦理。

秘書：鋰電池的檢查重點在於使用者的習慣，因單位目前有使用無人機及測量儀器等，隔天要使用，前一天下午回來就充電，過了一個晚上，明早就有電了，這個就有風險，建議各單位回去宣導，只要下班離開位置，務必把充電電源關閉。

秘書室主任：建議鋰電池納入用電安全檢查部分。

決議：除將鋰電池使用管理納入每年2次的用電安全檢查項目外，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用電安全檢查，務必要注意長時間的充電及用電之安全性。

第四案：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林範字第 1142228136 號函轉 114 年 10 月 3 日農政字第 1140142526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協助各機關強化國家機密維護，以鞏固國家安全，並以三層防護目標與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執行重點如下：
 - (一)為達成「提升意識」、「維護阻絕」及「積極查緝」等三層防護目標，來函提出 5 項策進作為如下：
 - 1、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及人員：由機關首長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邀集人事、政風、資訊或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
 - 2、研處議題：
 - (1)定期清查國家機密文書之經辦作業流程(首次清查範圍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確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2)審查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職務」，尚未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應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評估是否新增。
 - (3)檢視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
 - 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請各機關參照「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依實際業務特

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 4、加強國家意識及保密觀念宣導。
- 5、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
- 6、落實機密文書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等七大原則。

(二)請各所屬機關依上述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全面強化國家機密業務維護與涉密人員提列管理並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上開辦理請形請於114年10月17日(五)前免備文回覆大署政風室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00a274@forest.gov.tw)。

(三)承上，倘經盤點存有涉及國家機密職務及人員部分，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列管外，請於旨揭日期前密件函報「農業部盤點涉及國家機密職務彙整表」及「農業部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人員)建檔名冊」，俾利彙整。

三、本案請注意相關人員保密事宜。

辦法：

- 一、經審本分署目前無國家機密文書資料、無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作業項目及人員、無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職務」，亦無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
- 二、持續定期清查、盤點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
- 三、請本分署秘書室將國家機密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納入每年辦理二次之安全維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檢查項目，定期檢視其執行情形。
- 四、持續運用本分署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或各項

會議場合，適時強化宣導作為，鼓勵同仁主動揭露異常情形或潛在風險，以全面提升機關機密維護之整體意識與警覺。

決議：請秘書室將國家機密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納入每年 2 次的公務機密檢查項目，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請持續運用本分署各項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以全面提升機關機密維護警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請各主管依照今天會議決議事項落實執行，本分署各項廉政及維護工作的推動，需全體同仁持續努力與支持，才能營造本分署清廉形象及優質的公務環境，謝謝政風室，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114年10月30日17時15分)